

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作業須知

壹、公地撥用法令依據：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事業需要，申請撥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時，應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地撥用申請主體：公有土地之撥用，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各級政府機關為限。所謂「各級政府機關」當指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而言。

參、辦理程序：詳如流程圖。

肆、審查內容：

審核及核准撥用公地機關於接獲申請撥用公地案件時，應就申請撥用機關所附撥用公地計畫書圖冊等詳為審查，審查項目如次：

- 一、興辦事業之原因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？
- 二、撥用公地計畫書筆數及面積是否與撥用公地清冊相符？撥用土地標示及面積有無核對土地登記謄本？
- 三、興辦事業之性質是否依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事項填寫？
- 四、興辦事業已否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許（或具有法定預算證明文件）？如為補辦撥用，有無敘明自何時開始使用？
- 五、撥用公地有無於地籍圖著色明示範圍？
- 六、撥用公地有無檢送地籍圖謄本？
- 七、撥用公地有無檢附土地登記謄本？
- 八、撥用公地上如有農作或建築物等，有無填寫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？
- 九、撥用公地已否取得管理機關同意？管理機關不同意者，有無敘明協議經過及雙方所持理由？
- 十、撥用公地上改良物有無合理補償？依何規定補償？
- 十一、撥用公地是否為放領公地？有無繳清地價？
- 十二、撥用公地使用計畫圖與地籍圖是否相符？
- 十三、撥用公地使用計畫圖有無標明申撥土地使用配置情形？如有建築物，有無敘明建築形式及面積？
- 十四、撥用公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？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與撥用公

地清冊之土地標示是否相符？

- 十五、撥用土地如為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，須查明原徵收或撥用機關是否已依徵收或撥用計畫完成使用？
- 十六、撥用公地如為非都市土地，有無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第1項敘明並辦竣相關程序？
- 十七、如為有償撥用，有無檢附相關資料及具體經費來源文件？
- 十八、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使用之不動產於94年8月4日之後，變更為非供住、商、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，如查明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2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變更，並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依劃分原則第9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。